

第四篇 封建社会后期 (上)

第一章	隋末农民大起义 封建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1
第一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唐太宗与“贞观之治”	1
第二节	唐朝封建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繁荣 土地兼并的加剧	16
第二章	唐朝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各民族友好关系的加强 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扩大	26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各民族友好关系的加强	26
第二节	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扩大	47
第三章	唐朝后期阶级矛盾的加深 统治阶级长期内哄 and 中央集权的衰落	54
第一节	安史之乱 and 藩镇割据局面的形成 统治集团内部的朋党之争	54
第二节	安史乱后北方的残破 and 社会经济重心的南移 地主庄田的发展 两税法	61
第四章	黄巢大起义 封建军阀抢夺农民胜利果实的斗争 and 五代十国的割据	72
第一节	黄巢领导的农民大起义	72
第二节	五代十国的割据 北宋的统一	80
第五章	十至十三世纪我国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统治阶级建立的几个封建国家	88
第六章	北宋时期的社会经济 and 阶级矛盾	103
第一节	北宋的阶级关系 社会经济的发展	103
第二节	北宋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 农民起义不断爆发	113
第七章	女真族的兴起 and 宋金对峙 南方 and 北方的社会经济	124
第一节	女真族的发展 中原地区人民的抗金斗争	124
第二节	南宋的社会经济和阶级斗争	135
第三节	金在北方的统治 北方社会经济	145

第八章 蒙古族的兴起 元朝的大统一	157
第一节 蒙古族的兴起 元朝的統一和各族人民的抗元斗争	157
第二节 元朝的統治 元代的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	165
第三节 元代的社会经济	177
第九章 隋唐宋元时期的思想和文化	187
第一节 封建理学的形成和反理学思想的产生	187
第二节 史学、文学和艺术的昌盛	194
第三节 科学技术的发展 中国人民对世界科学的偉大贡献	207

第一章

隋末农民大起义 封建社会发展的新阶段

第一节 隋末农民大起义 唐太宗与“贞观之治”

(一)

隋朝統一南北后，由于广大劳动人民的辛勤努力，垦殖了更多的土地，扩大了灌溉面积，增加了社会的生产。但劳动人民創造的財富，絕大部份被地主階級和他們的政府榨取去了，自己仍然过着貧苦的生活。隋朝也曾經实施所謂均田，但均田是地主所有的土地以外而由封建国家控制的一部分荒地的再分配，这种分配是有利于地主階級的，不但沒有“减功臣之地以給民”，相反，它賜給大官僚以大片土地。“民田不贍”的現象，在隋朝依然是非常严重的。开皇十一年（592年）隋文帝派人到各地均田。在狹乡，每丁只能得到二十亩，不納租調的老男和中男，得到的更少。絕大多数农民除向地主納租服役外，还要向封建政府納稅服徭役，沉重的負担使农民們“衣食不給”。而地主階級和他們的政府却榨取了农民的血汗，“仓库盈溢”。在这种尖銳的对比下，即使在隋文帝的时候，已經有零星的农民起义了。

隋煬帝的殘暴統治，更使农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他每年远出巡游，从行的有大批士兵、官吏和宫女，最多的一次达到五十万人。經過的地方，郡县长官要負責整修道路，还要供应最精美的食品。道路不整，献食不精，长官要受到处罰，甚至处死。为了供应隋煬帝的揮霍，很多郡县就强迫农民預先交納几年的租調。

大业元年到七年（604—610年）之間，隋煬帝不断征发农民掘长塹，筑西苑，营建洛阳，开凿运河，修筑长城，繕治离宮，伐木造船，凿山通道等。每項工程，大的要經年常役一二百万人，較小的也要征发一二十万人。隋煬帝还不断

进行战争，把极繁重的兵役以及和军事行动相连的徭役加在农民身上。有时候，几项大工程和大规模的远征同时兴举，差不多骚扰了全国的民户。后来，因为丁男不够用，连妇人也被逼出来从事这种无偿的劳役。男丁每年服役二十天的规定，彻底破坏了。大规模的修建和远征，也经常在农村的季节里进行。官吏残暴地强迫农民做过度的劳动，先后有上百万的壮丁被夺去了生命。

无休止的徭役和剥削迫使千千万万的农民离开了土地，抛弃了家庭，在广大的农村里“耕稼失时，田畴多荒”。农业生产被严重地破坏了。

隋炀帝为了扩大皇帝的声威，发动了大规模的对高丽的战争。大业八年(611年)隋炀帝做了进攻高丽的准备工作。造车造船，集中军队，征发物资，在全国范围内加紧进行。他以东莱(山东掖县)和涿郡作为水陆两个进攻基地，下令在山东一带遍置军府。全国各地的陆军，不分远近，都要到涿郡集中。又征发江淮水手一万人，弩手三万人，岭南排镦手三万人，充当水军。河南、淮南、江南的人民要制造戎车五万乘，挽送到河北的高阳(定县)，供制载衣甲帐幕之用。东莱海口造海船三百艘，工匠被迫昼夜赶工，因为在水里站久了，从腰部以下都生了蛆，死亡的占到十分之三四。成百万的农民被征发出来从事运输，民间的车、牛、船只也大量被征用。屯储军粮的中心，是陆军根据地涿郡和靠近前线的涿河、怀远(辽宁朝阳)二镇，昼夜不断在路上运输的，经常有几十万人。他们既饿又累，结果是“力竭转输，身填沟壑”。沿路到处都看见尸体。农村里缺乏劳动力，而且缺乏耕畜，耕种困难，大片的田地荒蕪了。

大业九年(612年)隋军一百十三万人，分二十四军从涿郡出发，指向辽东，这是隋进攻高丽的主力。另一支水军由东莱海口出发，指向涿水，这是用来应接陆军的。高丽的国都平壤城，是进攻的最后目标。高丽各地的居民都据城坚守，勇猛地抵抗隋军。隋的兵士不愿意打仗，作战意志不旺盛，逃散的很多。隋炀帝督率的主力军，攻不下辽东(辽宁辽阳)。来护儿率领的水军冒险轻进，在平壤城下被高丽军打得大败。宇文述、于仲文指挥的九个军，进到距离平壤城三十里的地方，因为粮尽引还，受到高丽军的四面鈔击。这支军队本来有三十万零五千人，有的战死了，有的逃散了，回到辽东城的只有二千七百人。

这以后，隋炀帝继续发动了两次对高丽的战争，也没有达到目的。

隋炀帝发动的对高丽的战争，不仅给高丽的人民造成灾难，而且更加深了

中国人民的痛苦。用隋煬帝責备別人的話：“仍岁災凶，比屋飢饉，兵戈不息，徭役无期，力竭轉輸，身填沟壑，百姓愁苦，爰誰适从”来責問他自己，再恰当不过了。那时的情况是“天下死于役而家伤于财”，人民实在无法生活下去了。

在隋朝，山东、河北一带是土地集中比較严重的地区，人民的生活本来困苦，加以河北的涿郡和山东的东萊又是对高丽用兵的軍事基地，因此，人民負担的徭役和兵役特別沉重。而且水旱災荒又不断襲击着这里的农村。大业七年(610年)秋“大水，山东、河南漂沒三十余郡，民相卖为奴婢。”这是一幅沒法生存的凄惨写照。于是人民相继起义，全国規模的农民大起义，也就首先从这里爆发了。

大业七年，王薄领导农民在山东的长白山(山东章丘)起义。他自称“知世郎”，表示他看准隋朝就要灭亡。他又作了一首“无向辽东浪死歌”，发出“忽聞官軍至，提刀向前蕩；譬如辽东死，斬头何所伤”的雄壮号召，鼓励农民参加起义队伍。那时候，在山东河北一带，还有好几支起义軍。孙安祖领导的一支占领了高鸡泊(山东恩县)，張金称领导的一支聚集在鄆县(山东夏津)境内的河渚中，高士达领导的一支活跃在蓳县(河北景县)一带。在黄河以北的渤海岸，又有刘霸道领导的一支占据豆子航(山东惠民)。

隋朝統治者对起义农民进行了殘暴的鎮压，在起义刚开始的时候，煬帝就命令郡县官吏追捕，随时捉到随时杀，并且抄沒起义农民的家庭。統治者的殘暴屠杀，并没有吓倒农民。相反，压迫越厉害，参加起义的人数也就越多。

大业九年(613年)春，孟海公据济阴周桥(山东曹县)起义，孟让在齐郡(山东济南)起义，郭方預在北海(山东益都)起义，郝孝德在平原(山东德县)起义，格謙在河間(河北县)起义，孙宣雅在渤海(山东惠民)起义；曾經当过奴隶的白瑜娑率领一支由各族人民組成的队伍，在西北的灵武(甘肃灵武南)也举起了起义的旗帜。这些起义軍多的十几万人，少的也有几万人，他們依山阻河，保据險要，常常主动出击，攻占县城，夺回被地主剝削去的財物，并且“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鎮压了一大批吸吮民脂民膏的貪官污吏和士族地主。

那时候，各支起义軍还分散在各地，只有在战争严重的关头，才临时配合作战；胜利后又分开了。他們沒有严密的組織，沒有經過訓練，也沒有比較精良的武器和装备。因此他們在打击隋軍的同时，也常被隋軍所击破，起义軍和

隋軍互有勝負。但起義軍在繼續發展中，行看星星之火已成燎原之勢了！

就在這時候，隋楊帝發動了第二次對高麗的戰爭，對全國人民實行了又一次的大征調，因而激起了規模更大、波及地區更廣的農民起義。當時禮部尚書貴族楊玄感在運河的重要運糧站黎陽（河南濬縣），擔負督運的責任。他看到人民反隋的聲勢浩大，就以“為天下解倒懸之急，救黎元之命”為標榜，起兵反隋，企圖利用農民起義來改朝換代。楊玄感的反隋軍迅速發展到十萬人，在洛陽城下對隋軍展開了大戰。這支軍隊雖然不到兩個月就被隋軍壓服下去，但統治階級內部矛盾的爆發，有利於農民起義的發展。醞釀已久的江南農民起義，在劉元進、朱粲等人的領導下，發動起來了。農民群眾踊躍地參加了起義的隊伍，史書上說：“民苦役者赴之如歸”。在一個月的時間內劉元進的隊伍發展到數萬人，朱粲的隊伍更激增至十萬人。

起義繼續向南方地區發展。這年八月，陳瑱率領起義軍三萬人攻占信安郡（廣東高要縣）。九月，梁慧尚率眾四萬攻占蒼梧郡（廣東封川）。十二月，杜伏威和苗海潮的起義軍合併，在江淮一帶共同抗擊隋軍。此後，新的起義隊伍越來越多，起義的地區也越來越廣，光是有記載的就在百支以上，參加人數達二百萬人。它們象大大小小的火炬燃燒在黃河流域、淮河流域、長江流域和珠江流域的廣大土地上，形成了全國規模的起義高潮。階級力量的對比正在向着有利於農民的方面變化。

大業十一年（615年）隋楊帝命令郡縣、驛亭、村塢都修築城堡，強迫農民遷到城堡里居住，想用堅壁清野的辦法扼殺農民起義。但是，同他的願望相反，大築城堡的力役迫使更多農民參加了起義軍。第二年，隋楊帝又作了新的部署。他看到河北、山東一帶的起義軍陸續南流，在江淮之間發展成為巨大勢力，就自己帶領禁軍到江都鎮壓；又把大批進攻高麗的軍隊調回，派楊義臣等帶領，來鎮壓山東、河北一帶的起義軍。在關中、山西，起義軍面臨着嚴重的困難，幾支歷史最長的起義軍都被隋軍打敗。張金稱被隋軍俘虜就義了，高士達戰死了。豆子航起義軍的首領格謙，從河北轉戰到淮北的起義軍首領盧明月，都在對王世充的隋軍作戰中犧牲了。但是，受到挫折的各支農民起義軍，並沒有屈服在敵人的屠刀之下。他們被打散了，立刻又聚集起來。他們失去自己的首領，就投到另一支起義軍中。為了適應戰爭發展的新形勢，分散的起義軍

逐渐联合起来。这样，在经过五年苦战之后，到大业十二年，就形成了三个强大的起义军集团。

翟让领导的瓦岗(河南滑县)军，是河南一带起义军里比较强大的一支，曾经参与过杨玄感起兵反隋密谋的李密，加入了这支起义军。他们团聚了附近的许多小股起义军，攻破了要塞金堤关，打下滎阳诸县，声势逐渐壮大起来。隋炀帝调遣镇压农民起义的能將張須陁，带领劲兵两万人来进攻瓦岗军，又被李密和翟让运用诱敌深入的战术，一举歼灭。这次巨大的胜利，大大挫折了敌人的士气，鼓舞了起义军的战斗意志。大业十三年，瓦岗军攻占了洛阳东北最大的兴洛粮仓(河南巩县境内)，把粮食发给饥民，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瓦岗军发展到几十万人，河南的郡县大多被他们攻占。

瓦岗军和隋军展开了争夺洛阳的大战。战争进行了三个多月，大小战斗六十余次，洛阳的隋军一次次受到挫折。隋政府几次从关中、河北、淮南各地调遣援兵，前后投入洛阳争夺战的隋军有几十万人，但是瓦岗军始终处在优胜的地位。隋的许多将领在战场上被打死，许多将领投降了瓦岗军。隋朝的兵力大大削弱了。

瓦岗军处于有利的地位，他们歼灭了大量敌人，缴获了大量军需，还发布了讨伐隋炀帝的文告，揭露了他的罪状并且指出隋朝政府之必然灭亡，号召隋的官吏和士兵归附起义军，共同推翻隋朝的统治。

竇建德是高鸡泊起义军的最初组织者之一。残暴的隋政府杀害了他全家，他带领二百人逃到高士达领导的起义军里。竇建德坚持贫苦农民的淳朴作风，和士兵“均执勤苦”，深得士兵的爱戴。張金称和高士达壮烈牺牲以后，竇建德把他们的余部组织起来，转战到河北中部，在那里建立了据点，兵力发展到十几万人。617年，隋炀帝命令涿郡留守薛世雄带兵三万多人援救洛阳守军。当他们进到河间附近的时候，竇建德带领敢死士280人，率先乘大雾冲进薛世雄的兵营，使隋军乱成一片，自相践踏。在起义军的猛攻下，这支隋军全军复没。薛世雄只带了几百名骑兵逃回涿郡。河北起义军的这一重大胜利，不仅阻挡了涿郡隋军的南下，使瓦岗军在洛阳争夺战中保持优势，而且大大削弱了涿郡隋军的力量，使河北大部分郡县，很快转入起义军的手中。

杜伏威在613年参加长白山起义军，后来带领一支起义军转战到淮南的六

合。他們沿途合并了一些小股起义軍，壮大了力量。616年，杜伏威领导的起义軍在对隋的禁軍作战中，虽然受过小的挫敗，但在淮南农民起义急剧发展的形势下，战斗力却越来越强。617年，隋煬帝又派陈稜帶領禁軍八千人进攻杜伏威，被起义軍打得大敗。起义軍乘胜攻破高郵，又占領了历阳(安徽和县)，就以历阳作为据点。江淮之間的小支起义軍，大多团聚在杜伏威的周圍，淮南郡的屬县也都归入起义軍的掌握。隋煬帝駐守的江都，陷入东西北三面的包圍之中。

这样，又經過一年多的奋战，以翟让的瓦崗軍为中坚，竇建德、杜伏威为两翼的起义大軍，在河北、河南、山东和江淮之間，都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到617年末，隋朝所控制的洛阳、江都等几个城市，已經成为农民起义的大海中的几个孤島。在各路起义軍的严重打击下，号称“甲兵强盛”的隋朝的統治实际上已經土崩瓦解了。

在这种形势下，官僚和地主紛紛起兵，窃取农民起义的胜利果实。大业十三年，朔方(陝西橫山)鷹揚郎将梁师都、馬邑(山西朔县)鷹揚府校尉刘武周、金城(甘肃兰州)府校尉薛举、武威鷹揚府司馬李軌等相继割据地方，也打起反隋的旗号。

李渊是关中的大貴族，領兵鎮守太原。他以防备刘武周为名，組織了一支私軍。他杀掉隋煬帝派来監視他的两个官吏，在大业十三年夏天，帶兵十万人从太原南下。由于瓦崗軍牵制住洛阳的隋軍，这支軍隊順利地渡过黄河，进入关中。那时候，长安周圍的許多城鎮，已被李渊的亲屬占領，李渊的軍隊迅速地打下长安，控制住渭水流域。

李渊掌握了永丰粮仓(在陝西华阴东)、长安府庫和同州(陝西大荔)牧监，又取得了富饒的巴蜀，經濟力量和軍事力量都超过当时的其他地主武装集团。

李渊面临着全国农民起义的高潮，乃宣布廢除隋的苛禁，規定只有杀人、劫掠、叛軍的罪犯处死；以后又定出減輕田租的法令，并規定不得額外征收，以期逐漸緩和境內的階級矛盾，夺取政权。李渊在其占領区内迅速联合了地主階級的武装力量，加以关中的局势比較穩定，生产的进行沒有受到很大妨害；訓練士兵，提高軍隊战斗力，也有了可能。这些就为他扑灭农民起义、战胜各个地主武装集团、統一全国提供了极有利的条件。

隋煬帝帶領到江都去的禁軍都是关中人。他們看到隋朝在农民起义打击

下已將土崩瓦解，又加李淵占領關中，跟着隋煬帝只是死路一條。618年，禁軍將領宇文化及等殺了隋煬帝，率禁軍北竄。同年五月，李淵在長安稱帝，建立了唐朝。

那時，全國的階級鬥爭，呈現出一種錯綜複雜的形勢，農民的革命鬥爭仍然在繼續進行。李密帥領的瓦崗軍在洛陽附近同宇文化及的軍隊激戰。竇建德的起義軍在河間同地方官王琮戰鬥。林士宏、高開道等幾支起義軍，也都在各地同地主階級武裝進行着英勇的鬥爭。以杜伏威為首的農民軍，在丹陽地區實行了“薄賦斂，除殉葬法，其犯奸盜及官人貪濁者，無輕重皆殺之，”的政策。這是反對封建制度的有利于人民的政策。但是，在農民戰爭發展的過程中，許多官僚、地主分子鑽進了起義的隊伍中，並且逐漸竊據了領導地位，逐漸把起義軍變為他們爭奪權勢的工具。在這種情形下，原來領導農民起義的人物，如竇建德、李密等，也開始在蛻化。李密參加起義本來另有打算，為了發展自己的勢力，617年冬天殺了翟讓。瓦崗軍的老將士不滿意李密這一舉動。618年，李密的軍隊雖然打敗了宇文化及的軍隊，但是自己的損失也很重大。洛陽的王世充乘虛進攻，李密戰敗，投降了李淵。

乘機而起的官僚、地主們，在反隋起義的名義下擴充自己的勢力，搶奪農民起義的勝利果實，並且對農民軍進行殘暴的鎮壓，吞併了農民起義的軍隊。唐朝的統治者李淵、李世民父子就是在一種情形下擴展自己的勢力的。從618年到628年的十年間，他們一方面削平了各地的封建割據勢力，另一方面更集中力量鎮壓農民起義。李淵即位後的武德二年（619年），用政治上的欺騙手段把杜伏威誘降到長安，瓦解了杜伏威領導的起義軍。武德四年（621年）又鎮壓了竇建德領導的起義軍，竇建德被害。但竇建德的部將劉黑闥和杜伏威的部將輔公祏繼續在南北各地起義，同封建統治者進行了不屈不撓的鬥爭。由於彼此力量的懸殊，他們也終於先後失敗。

起義軍雖然失敗了，但起義軍的影響並沒有消失，他們使腐朽的統治者死亡，使新興的統治者顫抖。這是劃時代的鬥爭，歷史上永遠磨滅不了的功績！

（二）

隋末農民大起義，推翻了腐朽殘暴的隋朝，使社會階級關係發生了重大的

变化。

魏晋以来的士族門閥地主，在隋朝政治上还有很大影响。隋文帝虽然“尊执事之吏”，实际上隋朝的許多官吏还是出身于士族。隋末农民大起义中，有些地主被镇压了，被赶走了，官僚和士族子弟更受到沉重的打击，起义的农民軍是“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杀之。”此后，士族在政治上的影响逐渐消失。唐太宗重修氏族志的时候，意在抬高新兴的官僚地主，“不論数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等級”。虽然跟随李唐創業的一些旧族出身的人物，如长孙无忌、于志宁和褚遂良等全是累代世家大族，他們和士族有千絲万縷的关系；而新兴的官僚如魏征、房玄齡等人也全和士族們联婚，結合在一起；太宗重修的氏族志中，山东崔家也仍列第三；但他們在經濟上衰微，家世沒落，不能把持政权，只能是出卖虛名了。所謂“世代衰微，全无官宦人物，販賣婚姻，依托富貴”；“名虽著于州里，身未免于貧賤”；正好是他們的实在情形。士族地主們既然沒落，过去在地主階級中存在的士族和庶族的等級区别也就逐渐失去意义了。

唐高祖武德九年(626年)重新制訂戶等，以資产为准，分为九等，这是和以上的变化有关的。新的制度規定：一品官准上上戶稅，九品官准下下戶稅，余品依次定稅。四等以上为上戶，七等以上为次戶，八等以下为下戶。这是从大官僚地主到农民为止的戶等划分。依資定等本是因襲北朝的稅收制度而来的，但戶等与官品結合，与資产結合，实际上是打破了以往的士、庶区别，对封建社会的等級作了新的規定。当然，依照这种区分，农民仍然是最低下的等級，是不言而喻的。

但是，劳动人民的地位也有了一些变化。魏晋以来的佃客、部曲是社会生产上的主要力量。他們为地主階級打仗、耕田，服其他劳役，地位近于奴婢。因为农民大起义的扫蕩，因为社会生产的发展，唐朝时候，部曲虽然还有，而且地位很低，但数目很少，而且已不大用于生产。那时出現了不同形式的租佃农民。

在地主庄田上出現了庄客，他們是地主階級的依附农民。他們沒有自己的土地，耕种地主們的土地，遭受他們的压榨与剝削。但和过去的部曲、佃客比，所受剝削和压榨的形式有所不同。这种佃农，和地主訂有契約，在契約上有田主，租田人和見知人，租佃人也叫作佃人。就在吐魯番地区发现的武后时

代的文书看，一般是定额租，每年亩出粟六斗八升到二斗五升；豆三斗七升五合到二斗五升。和租佃人耕种的土地交错在一起的还有农民的小块土地，这些小自耕农，在文书上称作自佃。

唐代租佃契约说明，地租额有些是固定的，主要是交纳实物。封建政府分给各级官吏的职分田，分给各级官府充作行政费用的公廨田，也租佃给农民耕种。这些全说明了租佃制剥削形式是比较普遍的。契约是地主对农民的一种强制形式，法律规定农民必须履行契约上的规定。但是，用契约来规定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规定地租额和缴纳地租的方式，这在当时条件下，无偿劳役减少，对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有促进作用，也是农民经过长期斗争的结果。

客户、佃农和小自耕农全是当时的主要生产力量，他们有些是在国家的户籍上，有些不在国家的户籍上，或者依附于地主，或者只是由封建政府控制。由于不少封建官僚地主在农民战争中被扫荡，由于封建国家的统治秩序被打乱，不可能一下子恢复起来。唐政府建立后，政府户籍上登记的户口，只不过二百万户。二十多年以后，贞观时期，也仅是三百八十万户，不到隋政府掌握的户口总数八百九十万户的二分之一。在唐代就有人指出“法令不行，所在隐瞒”，并且在唐律上规定惩治脱漏户口的条例。众多的人口隐瞒，除了一部分依附于地主的庄客外，显然，还有一部分自耕农，而不在政府的籍帐上。

和唐初的户口隐瞒相联系，从耕地的数目上，更可以看出土地方面的脱漏情形。隋朝大业年间有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一顷，而唐朝开元间的“应受田”只是一千四百四十万三千八百六十二顷一十二亩”。这也是相差悬殊的。唐朝之所谓应受田，也就是垦田。为什么有这样大的差额，不是唐代耕地突然减少，而是隐瞒的土地加多了。地主阶级是大量土地的攫夺者，他们的许多土地没有载入籍帐，没有编户的农民有些也有小部份土地。籍外的人民和土地关系到封建政府的税收和统治秩序的稳定，是唐朝统治者一直最关心的问题。

为了搜括脱漏户口和土地，安定封建社会秩序，增加赋税收入，唐朝继续实行均田。武德七年（624年）公布了处理官田、无主地和荒地的法令。法令规定，凡是政府户籍上有名字的人，从二十岁到六十岁的丁男，和八岁以上的中男，可以向政府申请受田。受田亩数最高不能超过一百亩，其中二十亩为永

业田，八十亩为口分田。老病殘廢的人，可以請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二十亩；寡妻妾受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十亩；工商业者减丁男之半授給。能授足額的地区叫寬乡，不足的叫狹乡，狹乡請受田的最高額数，依不同情况，有所减少。狹乡的工商业者不能請受田。官吏的永业田，也只能在寬乡授給。政府在授田时是“先課役后不課役，先貧后富”。唐政府的均田法令，一方面迫使那些脫漏了戶籍和田产的人們向政府申报登記，一方面也配給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一部分土地，驅使他們耕种。这就有可能进一步稳定封建統治的社会秩序。

但均田沒有完全实行过，也沒有完全实行的可能。初唐政府曾經掌握有一部分土地，也曾經分配給貧民耕种是事实。但一直到开元、天宝前並沒有依照均田令的办法来分配土地，一則沒有那么多的空閑土地供它分配，再則也沒有那么严密的組織使它能够分配。現在我們看到的唐代戶籍殘卷，沒有发现取足其所应得的永业和口分亩数的人。而且每人所占有的土地又是犬牙交錯，不成片段。这些全可以說明均田並沒有按法令貫徹实行，各人各戶的土地有的是本人的原来所有。在吐魯番地区发现的唐代有关土地的文献上，虽然有“退田”的記載，但多是零星数目，在一二亩之間。而且根据均田令，“其退田戶內，有合进受者，虽不課役，先听自取，有余則授”。也是說明田令在許多方面承认既成事实，把本戶內的继承当作还受。地主阶级所有的大量土地根本无所谓还授。但是唐朝政府为了增加生产，增加稅收，也曾經企图通过法令限制地主豪强过多的占有土地。法令上規定，非寬閑之乡，占田逾限，要受处罰。太宗时，长孙順德任澤州刺史，就曾把前刺史張长貴、赵士达所占州內腴田数十頃，沒收分給农民。高宗初年，賈敦頤任洛州刺史，当地豪富都籍外占田，他也括获三千多頃，分給农民。由于政府掌握的荒地較多，由于对豪强地主作了一定的限制，貧苦的农民也得到了少量的土地，因而变作政府的均田戶。

均田是政府征收賦稅所依据的一种尺度。唐政府按照均田令中規定的授田数为准，对所能掌握的民戶征收賦稅。唐政府規定：每年每丁繳納租粟二石；隨乡土所出，輸調綾(或絹，絁)二丈，綿三两；若輸布，則二丈五尺，麻三斤。每年服役三十日，閏月加二日，不应役的，則每日納絹三尺，叫做“庸”。有事加役十五日的免調，加三十日的租調具免。同时还規定每年服役最多不超过五

十日。这就是租庸調法。唐对农民征收的租調額数和隋文帝时相似，而輕于隋煬帝时的剝削。同时，继隋朝規定民年五十免役輸庸，又扩大了以絹代役的范围，这是封建时期，賦稅制度上的一种改革。說明徭役妨碍社会生产的发展，是农民沉重的負担，也是农民所激烈反抗的。这些改变全是和农民起义給統治階級的打击和教訓分不开的。此外还有戶稅和地稅，这些，在唐初較輕，后来則越来越重。

唐初也曾經有过减免租稅的法令，比如：凡因天災减少收获四成以上的，免租；六成以上的免調；七成以上的租、庸、調全免。新附戶，春三月来的免役，九月来的，課役皆免；奴婢轉为編戶的，免役三年；这些措施，在唐初，在一定程度上是得到实行的。因此，有利于社会經濟的恢复。在这些措施里，唐太宗李世民更起了重要的作用。

唐太宗統治的时期，吏治是比較清明的，他曾經把各地都督和刺史的名字写在屏風上，凡是作了“善事”的就記下来。貞观八年（634年）又派李靖等三个黜陟大吏到全国各地巡查，升迁廉吏，惩罚貪官。当时的大臣，如魏征、房玄龄、杜如晦等都是比較敢說話的人，經常拿隋朝灭亡的教訓来提醒唐太宗，不要重蹈隋亡的旧轍。

由于农民大起义的結果，封建剝削較前減輕，农民部分获得了土地，由于統治階級鉴于隋朝的速亡，政治比較清明，貞观年間，社会生产有了一定的恢复。以政府籍賬上的人口說，貞观初年，不滿三百万戶，到貞观末年，便增加到三百八十万戶。其中一部分由于政府的檢括，把脫漏戶口檢括出来；一部分是来自新附，比如貞观初年，关中民戶曾因飢荒四处逃散，几年后丰收，人口又絡續回来。也曾經有逃到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口被贖回，貞观三年就曾經贖回流亡于突厥的八万多口。还有各少数民族，比如东突厥，在被唐战败后，俘获的就有男女十五万多口。生产增加了，物价也下降了，貞观初年，一匹絹值一斗米，五六年後，一匹絹可以得粟十余石，斗米才值三四錢。牲畜也繁殖起来，甚至是“牛馬布野”。唐太宗自己夸耀說，“当今远夷率服，百谷丰稔，盜賊不作，内外宁靜”。这种經濟上的恢复和政治上的相对安定，就是历史上有名的“貞观之治”。

那时政治上的相对安定，是說封建政治比較上軌道，階級矛盾比較緩和。

但农民和地主是敌对的阶级，自始至终有矛盾，有斗争。唐初的统治者鉴于隋朝的灭亡，鉴于农民力量的强大，一方面对农民作了某些“让步”，缓和阶级矛盾；另一方面为了巩固政权，为了加强控制，根据隋制进一步加强中央集权的专制机构。皇帝总揽全国政权，下设门下、中书、尚书三省和御史台，就是唐朝的中央政权机关。门下省和中书省掌管机要，是决策的机关。对于军国大事，两省的主要官吏都要提出处理的意见。皇帝裁定以后，由中书省负责起草诏令，送到门下省审核、副署，付诸施行；如果门下省认为不便施行，也可以封驳奏还。尚书省是对内掠夺和镇压的全国最高执行机关。它的总办事处叫都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又各分四司。都省总管全省事务，检查六部工作，各部、司分工管理全国有关官吏、财政、选举、军政、司法及土木工程等项政务。

中书省长官中书令和门下省长官侍中共同行使宰相职权，即所谓“佐天子，总百官，治万事”。他们议事的地方叫政事堂（后改称中书门下）。侍中和中书令以外的官员，凡由皇帝指定参加政事堂会议的也称宰相。他们称为“同中书门下三品”或“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尚书省的长官尚书令下面设左右僕射，在唐初一百多年中，几乎无例外地被指定参加政事堂会议。当时执行宰相职务的人，通常有四五人，最多时达到十余人。

御史台是监察机关，负责弹劾中央和地方的官吏，监督尚书省官员的会议，参预大狱的审讯，与刑部、大理寺并称三司。对于府库的出纳，御史台也有监督的责任。

地方政权分为州县两级，是封建国家的基层机关。州县的长官和属吏都由中央任免。这些机关一方面是为了镇压，一方面也在进行所谓“德化”。州县官吏必须注意宣扬封建的“德化”，所谓“抚和齐民，劝课农桑”，诱使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忍受地主阶级的奴役。所以，“殊功异行，及祥瑞灾荒，户口赋税增减，当界丰俭，盗贼多少”，就是当时吏部考核州县官吏政绩的标准。唐朝初年，全国有州府三百五十八，县一千五百一十一。县下有乡村，还有严密的邻保组织，监视人民的行动。唐太宗的时候，为了加强对地方的控制，把全国分为十道，临时派遣专官巡察，没有常设的专职官员。

唐初统治者以隋开皇律为本，制定了压迫人民、维护封建秩序的“唐律”。

高宗永徽年間又加修改,并完成解釋律文的“疏議”,合称“唐律疏議”,共30卷,502条,是我国封建社会保存下来的最完备的一部重要法典。疏議的显著特点,是力图巩固专制主义的封建統治,皇帝被宣布为“奉上天之宣命”的至尊,是“兆庶的父母”。如果对皇帝有違害行为是“反天常,悖人理”,要受最严厉处罚。凡“謀反”,“謀大逆”,一律处斬,父子皆絞,母女妻妾沒为官奴婢,其他近亲流三千里。受不了地主和封建国家的压迫与剝削而逃亡山澤的农民,如果不听官府“追喚”,为首的要处絞;抵抗“追討”,就要全体处斬。为了保障封建国家对农民的剝削,唐律对隱匿戶口,虛报年令以及不按期納租調服徭役的人,定出輕重不等的刑罰。儒家的封建倫理道德是立法的主要精神之一。皇帝对于臣民來說,处于“君父”地位,臣民对他是“如臣如子”,必須“惟忠惟孝”。唐律还用“不孝”,“不睦”,“不义”的罪名,来維持封建的倫常道德。唐律在量刑定罪上,是按照尊卑貴賤来确定,說明封建統治者是极力要巩固封建的等級制度。

但是,隋末农民大起义,对唐初的立法不能不产生影响,李淵建立政权后,立即廢除隋的苛禁。在太宗高宗制訂唐律时,也把开皇律化繁为簡,量刑定罪也比过去为輕。唐律还除去五刑中的肉刑。对中央和地方官吏的权限也作了一定的限制。唐初有关許多緩和阶级矛盾的措施,也都在唐律中予以肯定。因此,唐律比前代律令有些改良的因素。

封建政权維持地主阶级的利益,地主阶级則是封建統治的基础,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从地主阶级中选拔“人才”,参与政权机构,前后也有所不同。士族当权的时代,盛行九品中正制,士族逐漸衰微后,隋朝有科举制度,在广大地主阶级中选用官吏,使一般地主全有参与政权的机会。唐朝因襲了这种制度,設立了秀才、明經、进士、明法、明字、明算、选举、童子等八科,每年在长安举行考試。应考的人有国子监和州县选举的“生徒”,也有各州保举的“貢士”,后者是自己在州县报名投考,州考試合格后,送到中央来的。在各科中,尤以明經、进士最受重視,应考的人集中在这两科。明經科着重考試儒家經典,进士科考詩賦和时务政策。虽然各科考中后,都有上升做官的資格,但后来重要官員多出身于进士,因此,进士科特別受重視,一經考上,被視為“登龙門”。因为大家爭着投考,所以格外困难,当时有“三十老明經,五十少进士”的諺語。这是籠

絡地主階級最有效的办法，所以唐太宗看到新科进士魚貫而出的时候說：“天下英雄入吾彀中矣！”以后千多年来的封建社会始終在实行着科举制。

軍隊是国家机器中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唐政府的統治不仅依靠一套官僚机构，还依靠一支龐大的軍隊来支持。唐朝沿襲了过去的府兵制度，在全国主要的州設置数目不等的軍府，由中央的十二卫分別統管，上府一千二百人，中府一千人，下府八百人，貞观十年(636年)共設有六百三十四個府，有兵六十八万人，关中地区是中央政府所在地，有府二百六十一個，有兵約二十多万人，这种內重外輕的軍力布署，目的是加强中央政权，所謂“举关中之众以临四方”。府兵长官叫折冲都尉，府兵叫卫士，由軍府挑选所在州县的壯丁充当，年二十一入伍，六十免役，平时在家生产，农閑时受軍事訓練，每年輪番到京城宿卫。遇到战争发生，便出外打仗，战争結束，将归于朝，兵归于农。唐初实行府兵制度，是继隋文帝改革后設立的一种封建性兵农合一的軍事制度。隋文帝把原来的常备軍改为府兵，是要使軍士“垦田籍帳，一与民同，”不致“居处无定，家无完堵，地罕包桑，恒为流寓之人。”唐初，社会凋敝，戶口不及三百万戶，唐政府不可能依靠殘酷剝削来养活一大批貴族官僚外，再养几十万的常备軍。而这种府兵制，正是可以让几十万劳动力参加生产，而又由他們自办戎装，国家財政負担反可大大減輕。府兵有强制性，唐政府規定人民可以由狹乡迁寬乡，但有軍府县不得迁无軍府县。府兵虽然可免去部分租調徭役，但他們番上出征，自备兵甲服装，比一般农民的負担更为沉重。唐政府还規定，“拣点卫士，財均者取强，力均者取富，財力又均，先取多丁，”可是事实上并未认真实行。太宗高宗时期兵役越来越繁，出征時間很长，当时有人便說：“关中河內，尽置軍团，富室强丁，并从戎旅，一人就役，举家便廢。”

随着初唐政权的巩固，軍事力量的强大，太宗和高宗年間曾进行了几次对内对外的战争。首先是对突厥的战争。

隋朝时候，突厥分裂成东西两部。西突厥在阿尔泰山以西。东突厥拥有一支强劲的騎兵，控制着东起兴安岭西到阿尔泰山的广大地区，統治着契丹、回鶻等部落。唐朝初年本身的力量还不怎么强大，东突厥可汗經常帶領騎兵进扰唐的北方边境，搶掠人口和牲畜，破坏生产，有一次，东突厥的軍隊打到并州，又向南进攻汾州、潞州，擄走男女五千多人。武德七年(624年)，一直打到

长安附近，李淵甚至打算焚棄长安，迁都避難。唐太宗即位以后，唐的統治已經逐漸穩定，便积极进行反击东突厥的准备工作，在并州、代州、朔州等边地設置屯田，积存軍粮；加紧訓練兵士，增强軍事力量。同时，还經常了解东突厥的内部情况，选择进攻的有利时机。

东突厥虽然强盛，但内部也存在着矛盾，因为經常用兵，就重斂所屬各部，加上連年災荒，人民冻餓，牲畜死亡，更加深了内部的矛盾。于是前此所統屬的薛延陀、回鶻等部落脱离了东突厥，内部的突利可汗也向唐归服。在这种情况下，貞觀三年(629年)唐朝派李靖、李勣等大將帥領十几万軍隊，分道进攻东突厥。第二年春唐兵大敗頡利可汗兵于河套外的鉄山附近，并俘虏了頡利可汗。

唐軍打敗了东突厥，解除了唐朝北方边境的威胁，使这些地方的生产能够正常进行，这是符合人民群众願望的，也符合历史的要求。

那时候，西突厥控制着西域几十个国家，派官吏駐在各国，索取貢賦，監視各国的行动，阻撓西域各国跟唐通商。西域各国为了反对西突厥的苛索暴斂，常起来反抗。唐政府为了打通跟西域各国通商的交通，也同西突厥进行了长期的斗争。貞觀九年(635年)，唐軍首先打敗了經常威胁河西走廊的吐谷渾，以后又相继打敗了高昌、焉耆、龟茲，削弱了西突厥的势力。高宗显庆二年(657年)唐朝又派遣苏定方等帥領唐軍和回鶻軍一万多人在曳咥河(伊犁河)西岸打敗了西突厥的十万大軍，在天山南北的广大地区内，唐朝設置了州府等地方組織。

唐軍打敗西突厥后，打通了西域和内地往来的道路，密切和加强了各地之間的經濟、文化的联系，对于各族人民的发展來說，起了有益的作用。

在唐朝东北面的朝鮮半島上，当时有高丽、新罗、百济三个国家。那时候，高丽常向辽东扩充土地，并进扰新罗。新罗向唐朝求援。唐朝于是发动了对高丽的战争。貞觀十九年(645年)，唐太宗帶領大軍十几万人渡过辽水，分路进攻高丽。战争延續了几个月，唐軍沒有进展，加以天寒粮尽，被迫退軍。七世紀中叶以后，高丽、百济、日本联合压迫新罗，新罗的三十多城被高丽和百济占領了，新罗跟唐的交通也因此受到阻碍。新罗又派人到唐朝請求援助。高宗显庆五年(660年)八月，唐朝派遣苏定方帶領水陸軍十万人与新罗兵联合，进攻百济，在熊津江口打敗了百济的軍隊，包圍了百济都城，百济王降。663年，唐朝的海軍又打敗了日本的海軍，燒掉日本战船四百多艘。